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李英明
電話：049-2332380-2341
傳真：049-2341059
電子信箱：0010409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210710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 (1120922-112年推廣計畫檢討會議紀錄.pdf、附表1-雞糞處理量調查表-會後更新版.pdf、附表2-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增加經費明細表.pdf、1120922計畫檢討會議簽到簿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本(112)年9月22日召開112年度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檢討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、中華肥料協會、中華土壤肥料學會、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臺灣香蕉研究所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
副本：鴻立資訊有限公司、本署農業資源組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9/26 11:21:57

112 年度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檢討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署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組長俊欽　　紀錄：黃阿珠、李英明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本(112)年度「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」與「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」等 2 項計畫目標及執行情形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以雞糞為主原料之 5-08、5-09 及 5-13 等 3 項品牌推薦肥料業者，應按月提供雞糞來源及數量，供分署憑以核算該 3 項產品可補助數量。請分署查填 2+2 元名單業者每月最大處理量及每月實際收受量(附表 1)，並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前回報農糧署，由農糧署提供系統廠商設定可補助數量。

三、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執行需求申請增加經費(含作業費)彙整表，詳如附表 2，請各縣市政府依執行需求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，農糧署辦理追加預算後，由分署辦理計畫經費追加事宜，俾利農友順利領到補助款。另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，請分署依各縣市政府執行需求在計畫經費額度內調整核配經費。

四、本 2 項計畫之肥料補助對象為從事農業生產之產銷班班員及個別農民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督導轄內公所、農會、農業合作社場等鄉鎮輔導單位，受理農民申請補助，並轉發農

民補助款。縣市政府核撥鄉鎮輔導單位補助款，係用於轉發農民購買肥料補助款及推廣行政事務業務費等相關經費，並非補助鄉鎮輔導單位。

五、本 2 項計畫工作項目繁多，執行人員備極辛勞，爰 112 年計畫推廣績效良好單位，計畫結束後農糧署將另函請執行單位針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鼓勵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明(113)年度「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」與「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」等 2 項計畫補助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國產有機質肥料、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等 3 項，明(113)年計畫比照 112 年計畫賡續辦理，計畫簽核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。

二、計畫原配置之助理人員確為推動業務所需，明(113)年計畫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繼續編列聘用。

三、請分署協助各縣市政府召開推廣執行會議，轉達 113 年計畫推廣目標及應辦理事項。

案由二：肥料登記證新領、展延、補發或換發證照費檢討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考量農糧署建置肥料登記證核發管理資訊化系統後，有效提高核發效率，可節省人力成本，平衡相關發證行政作業成本，爰不予調整肥料登記證證照費收費基準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0 分。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
承辦人：曾俊雄
電話：06－2372161
傳真：06－2740899
電子信箱：tnfdtjs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南資字第11211711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主旨（112年度「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調整明細表」-112100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（112）年度「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（南區分署），112農基金-3.1-糧-08（南）」經費調整分配明細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2年9月26日農糧資字第11210710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調整澎湖縣政府經費113,000元及嘉義縣政府經費87,335經費於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支應。

三、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儘速依分配金額掣據請款，以利計畫執行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嘉義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副本：農業部農糧署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本分署(主計室、農業資源科)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0/06 14:20:58

112年度「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(南區分署)」各縣市政府數量及經費分配調整明細表

分署別	縣市別	國產微生物肥料(公噸)	農田地力肥料(公噸)	國產微生物肥料補助款(元) A	農田地力肥料補助款(元) B	執行單位作業費(元) C	縣市政府業務費(元) D	合計(元) (A+B+C+D)	經費核撥(元)	9月22日追加金額(元)	追加後經費合計)元)	調整後經費合計(元)	備註
南區分署	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850	140	4,250,000	700,000	148,500	10,000	5,108,500	5,108,500	200,335	5,308,835	5,308,835	由澎湖縣及嘉義縣政府結餘款進行調整
	高雄市政府農業局	1,000	100	5,000,000	500,000	165,000	10,000	5,675,000	5,675,000	-	5,675,000	5,675,000	
	嘉義縣政府	1,200	100	6,000,000	500,000	195,000	40,000	6,735,000	5,000,000	-	5,000,000	6,647,665	調整嘉義縣政府87,335元於台南市農業局
	屏東縣政府	1,400	140	7,000,000	700,000	231,000	60,000	7,991,000	7,991,000	-	7,991,000	7,991,000	
	澎湖縣政府	10	10	50,000	50,000	3,000	10,000	113,000	-	-	-	-	調整澎湖縣政府113,000元於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	嘉義市政府	40	10	200,000	50,000	7,500	10,000	267,500	267,500	-	267,500	267,500	
	合計	4,500	500	22,500,000	2,500,000	750,000	140,000	25,890,000	24,042,000	200,335	24,242,335	25,890,000	

說明：

1.國產微生物肥料4,500公頃及農田地力肥料500公頃等2個補助項目，並依實際執行補助金額百分之三編列行政作業之業務費，2個補助項目得視實際需求在計畫經費額度內調整辦理。

(1)國產微生物肥料：5,000元x4,500公頃=22,500千元。(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1/2，每公頃最高補助5,000元。)

(2)農田地力肥料：5,000元x500公頃=2,500千元。(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1/2，每公頃最高補助5,000元。)

(3)鄉鎮輔導單位執行計畫相關行政作業費(22,500千元+2,500千元) x0.03=750千元。

2.各縣市政府合計金額已包括全部業務費(預算科目詳如計畫書)及補助款。

農業局112年「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(南區分署)」

總經費追加新臺幣20萬1,000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一、 案由：

農業部農糧署112年9月26日農糧資字第1121071082號函及會議記錄同意補助本市辦理112年「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(南區分署)」，總經費追加新臺幣20萬1,000元整。因中央補助款20萬1,000元未及納入113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113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，敬請審議。

二、 補助期程：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

三、 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

(一)輔導農民使用國產微生物肥料，補助農民施用國產微生物肥料：作物接種微生物肥料可替代部分化學肥料，供應作物所需養分及提高土壤中養分之有效性。

(二)補助農民施用農田地力肥料，輔導農民購買農田地力肥料，改善土壤過酸、過鹼等問題，土壤理化性質，促進作物養分利用。

(三)鄉鎮輔導單位執行計畫相關行政作業費。

(四)補助本局辦理計畫相關業務費。

四、 預期成果：

國產微生物肥料推廣每公頃節省氮肥約 2,500~4,200 元，減少土壤酸化農及環境污染問題，節省農民購肥負擔，替代部分化學肥料，供應作物所需養分及提高土壤中養分之有效性，促進國內微生物肥料使用及產業發展。輔導農民改善土壤過酸、過鹼等問題，改善土壤理化性質，促進作物養分利用。

五、 相關附件：

農業部農糧署 112 年 9 月 26 日農糧資字第 1121071082 號函及會議記錄。

六、本案相關經費說明(本案總經費 20 萬 1,000 元)

獎補助費 20 萬 1,000 元(含作業費)(經常門)，係為補助國產微生物肥料(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/2，每公頃最高補助 5,000 元)、農田地力肥料(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/2,每公頃最高補助 5,000 元)及行政作業費(依實際執行金額 3%計算作業費)。